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66/Rev.1
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11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2005年5月27日
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一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导言

[第1条、第2条和第3条]

第二章

把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

[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7条]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第 8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 1 款也适用于对该国际组织规则所确立的国际法义务的违背。

第 9 条

对一国际组织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不构成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除非该行为是在该义务对该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时期发生。

第 10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没有持续性的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继续存在。
2. 有持续性的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3. 一国际组织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之国际义务的行为开始于该事件发生的时刻，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事件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义务的整个期间。

第 11 条

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1. 一个国际组织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开始于一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该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已采取的另一一些作为或不作为来看，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上述情况下，该违背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从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开始发生到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第 四 章

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 12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该对其援助或协助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援助或协助的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13 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指挥和控制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14 条

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

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一行为的国际组织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被胁迫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进行胁迫的国际组织在知道该胁迫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第 15[16] 条*

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1. 如果一国际组织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一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本身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由此避免该组织本身承担国际义务的行为，该国际组织应负有国际责任。
2. 一国际组织应负有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授权一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本身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由此避免该组织本身承担国际义务的行为，或建议一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实施这种行为，而且
 - (b) 该国或国际组织根据该授权或建议而实施有关行为。
3. 无论有关行为对于接受决定、授权或建议的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和第 2 款也适用。

第 16[15] 条*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 -- -- -- --

*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553)中对应条文的号数。